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② 确认缔约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② 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对其空间实体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注意到 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② 迄今已有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另有五个国家已签署，

审议了题为“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的项目，这是该公约第十条的要求，

1. 认识到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然至为重要；

2. 重申在这方面《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按照《公约》登记所有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重要性；

3.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迫切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以保证《公约》广泛适用；

4. 还吁请从事空间活动而尚未宣告接受该《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告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过去适用情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各会员国参考。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6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② 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A(XX)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S-V)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XXII)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XXIII)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XXV)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XXIX)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XXX)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 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1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7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3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1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7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3 号决议，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6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4A 号决议认可并载入该决议附件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代表团于 1985 年 12 月 16 日发表的意见；^②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8 次会议。

重申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2 号决议交付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②

1.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③该报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进一步的讨论，兹促请全面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1)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这个新秩序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人权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应当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这个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该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断进行努力；

(2) 充分认识到尤其在当前局势下全世界传播工具能够自由发挥的重要作用，兹建议：

(a) 应鼓励传播工具更广泛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b)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使人更全面、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在各方面努力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c) 促请所有国家协助新闻工作者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

^② A/41/562 和 Add.1。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41/21)。

(3) 认识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平衡现象，建议亟需注意消除在新闻、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方面现有的不平等和内在及外在的一切其他障碍，为此特别要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并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从而向达成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流通迈进一步；

(4)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力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次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使它们能够根据它们的历史、社会价值和文化传统，考虑到言论出版和新闻自由的原则，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经常强调充分支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这个方案是发展上述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步骤；

(5) 建议应强调必须促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利用通讯技术，包括通讯卫星、现代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学及其他先进新闻和通讯设施，使它们能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改进其新闻和通讯系统；

(6) 对秘书处新闻部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及发展中国家区域通讯社成功地进行协调和合作表示满意，建议新闻部继续加强此种合作，因为这是迈向消除现有不平等现象的一个具体步骤；

(7) 新闻部应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以协助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和发展中国家区域通讯社，向它们提供新闻稿和其他材料，并为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的数据和通讯交流会议提供设备；

(8) 建议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应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经济新闻社合作，该社于 1985 年 9 月开始作业，每日向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政府、经济、金融及其他机构收发经济新闻，这应有助于促进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9)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 并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枢作用, 建议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新闻部应当更经常地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尤其在业务方面, 以便新闻部尽量协助该组织进一步促成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流通;

(10) 应当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⑩ 第 19 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以及第 29 条, 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1) 联合国系统,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应适当顾到发展中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经采取的行动, 设法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协助, 特别是:

(a) 培训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通讯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源, 并支持继续和加强已经在发展中世界各地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办的那些实际训练方案;

(b) 创造条件, 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产生适合本国需要的通讯技术以及制作必要的节目, 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c) 协助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和促进电信联系;

(12) 应请秘书长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中心点的新闻部的活动,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有关决议确定的方针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加强和改善, 以确保联合国及其工作获得客观而更有条理的报道和更清楚的认识, 特别是在诸如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1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所列的那些优先领域;

(13) 应要求新闻部继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 并应酌情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重要会议, 以期促进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流通;

(14) 鉴于非洲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 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竭尽全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非洲人民的深重苦难和非洲国家的巨大努力, 以期国际社会增加捐献来减轻此一人类惨况。在这方面, 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竭尽全力广泛传播和宣传 198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 1986 - 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⑪

(15) 应促请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世界尖锐经济问题, 特别是非洲危急经济情况、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外债危机与发展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的新闻;

(16) 应回顾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17) 还应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传》^⑫ 的有关规定;

(18) 应回顾 198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⑬

(19) 应注意 1985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 该会议表示深信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重要性;

(20) 应回顾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

^⑩ S - 13/2 号决议, 附件。

^⑪ 第 33/73 号决议。

^⑫ A/39/139 - S/16430, 附件。

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新闻方面问题的有关决议;^③

(21) 应回顾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各节;^④

(22) 应促请新闻部继续对《联合国宪章》历久常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给予适当支持, 因为这已在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纪念时得到重新确认;

(23) 新闻部应继续使该部制作的所有材料保持编辑的独立性和报道的准确性, 并应尽最大可能促进世界人民对联合国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产出报道有关本组织面前各项问题的客观公正的消息, 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加以反映。该部应确保开放和不受阻碍地取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分发的一切联合国材料;

(24) 应该经常审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联合国取得自己的通讯卫星的评估;^⑤

(25) 在这方面, 提请注意旨在促进国家和区域一体化以及改善通讯基础结构的 ARABSAT、BRASILSAT、INSAT-1B、MORELOS、PALAPA 等卫星系统和 CONDOR 项目所取得的成就;

(26) 鉴于新闻部目前的财政困难, 建议该部考虑扩充电话新闻简报方案。进一步请该部在最近的将来同感兴趣的国家和无线电广播组织联系, 探讨以对联合国有利的条件恢复短波广播的方式和方法;

(27) 新闻部应当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密切合作, 继续在 1987 年组织一个讲习班, 使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熟悉与通讯社有关的现代技术, 使教学法和教学大纲标准化, 用各种语文为通讯社联营组

织各训练中心编写培训手册, 并应就这方面所获进展向新闻委员会 1988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新闻部应该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和广播人员举办培训方案。关于这一点, 该部应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培训方案中安排一周时间, 供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和广播人员前往愿意接待他们的一个发展中国家, 以便让他们熟悉收取和利用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方法;

(28) 为了提高对联合国崇高目标的认识和理解, 新闻部应该以客观公正的方式, 协助会员国各教育机构讲授联合国的结构以及其《宪章》所阐明的原则和目的。为了执行这项建议, 新闻部应继续为教育工作者安排研究金方案;

(29) 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 新闻部应鼓励旨在促进一种谅解、信任和合作、和平与发展的气氛和增进人权的报道;

(30) 应请新闻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充分和准确地报道联合国一切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

(31) 新闻部应继续进行活动,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新闻, 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32) 应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唤起世界舆论注意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新闻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充分协助下, 继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斗争以及完全、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需要的新闻;

(33) 应再次请新闻部在其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充分使用大会正式语文, 并相应安排适当数目的工作人员, 以便让公众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活动。新闻部还应当向其新闻和出版司的法文编制科提供经费, 使其得以经常制作和分发新闻稿和“蓝色记事本”。为了确保联合国的活动得到尽可能最佳报道, 应再次要求新闻部, 按照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 (I)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指示, 均

^③ A/39/131-S/16414 和 Corr. 1, 附件二, 第 15/4-P (IS) 号决议。

^④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 294-312 段。

^⑤ A/AC.198/95。

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于其书面和视听文件。特别是,新闻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提供经费让有关各司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制作和分发新闻稿和“蓝色记事本”;

(34) 应请秘书长加强中东/阿拉伯股作为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者的职能。新闻部应执行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 B号决议有关加勒比股的规定。鉴于联合国无线电节目在欧洲地区的重要性,欧洲股的职能不但应该维持,而且应该扩大;

(35) 认识到联合国新闻中心作为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的独特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交付的任务,继续援助其驻在国的新闻机构,并应考虑到东道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以互惠方式加强同当地新闻机构和教育机构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以期消除现存的不平等。应尽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与其他办事处协调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

(36) 新闻部应尽最大可能促进人们深入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及其对世界人民福利的贡献。关于这点,应加强报道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活动;

(37) 新闻部应传播联合国决定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的消息,特别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9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0/6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有关声明;

(38)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和加速努力以拟订办法,监测和评价新闻部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大会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活动的效益,考虑到需要改进数据收集程序、反馈数据的分析和新闻部材料的最终用途,并尽量提高业务活动所有方面的效率;

(39) 新闻部将来向新闻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关于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新闻部工作方案内每一个主题的产出的更充分资料,因为工作方案是方案预算的基础;

(b) 就每一主题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c) 关于标的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途和对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的分析的更充分资料;

(d) 详细说明秘书长在关于新闻部当前或将来活动的各项文件内对这类活动所定的优先次序;

(e)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益的评价,特别顾到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40) 应注意到新闻部为纠正其工作人员不平衡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新闻部应为此继续努力。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步骤,增加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等,并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1) 应再次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2) 应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⑨内对有关联合国重要事件的录像带、录音带和新闻照片向会员国和新闻机构收费的现行办法的评估,新闻部应就此问题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以期适当减低这些材料的最终收费,并以公平方式分摊所需的正当的加班费,使会员国的新闻机构能够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必须尽力降低联合国这项活动的成本;

(43) 再次请秘书长就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所有新闻活动的中心点所起作用提出最后报告,并建议不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不属于新闻部的新的新闻单位;

(44) 注意到关于改进新闻部在纽约制作的

^⑨ A/AC.198/106。

无线电节目录音带分发工作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⑨并要求新闻部采取步骤改进分发工作,审查现行办法的效能,并向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审查其关于缩减某些无线电节目的决定,并寻求尽早予以恢复的方式方法;

(45)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⑩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发展论坛》争取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该刊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间出版物。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发展论坛》维持其思想独立的编辑方针,从而使这份刊物能继续作为一个可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自由表达各种不同意见的世界性论坛;

(46) 应当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新闻部用所有工作语文发布的每日新闻稿和每周新闻摘要的质量、效用和报道范围,因为它们能担负重要的新闻任务。新闻部新闻科为新闻机构和代表团提供的服务应当改进。新闻部应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密切合作,并提供协助;

(47) 新闻部应改善工作,更及时地向订户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分发材料,特别是《联合国纪事》,因为该刊物是收件人获得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来源,应重新评价该刊物的效用,并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8) 应鼓励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探讨为继续进行《世界报章补编》项目取得充分资源的一切可能办法;

(49)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作为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机构,应予进一步加强,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方面赋予更多的责任;

(50) 认识到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其材料的销售;

(51) 注意到关于新闻部在纽约制作的照片材料分发情况的审查报告,⑪并促请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2.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秘书处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 A和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 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8 A和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 A和B号决议,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⑫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⑬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两份《宣言》中的有关规定,以及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⑭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⑮中的有关规定,

⑨ A/AC.198/109。

⑩ 见 A/38/132 - 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 第一节, 第 173 段。

⑪ 见 A/40/854 - S/17610 和 Corr.1, 附件一, 第三十四节。

⑫ A/AC.198/104。

⑬ A/AC.198/111 和 Corr.1 和 2。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④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1985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和198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鼓励在新闻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那些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⑤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⑥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为求逐步纠正现存的不平衡现象，有必要加强和加紧发展通讯领域的基础结构、网络和资源，从而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强调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力及物质资源和通讯基础结构的必要工具，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枢作用，并确认该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⑦

2.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⑧

^④ 见A/36/534，附件二。

^⑤ A/41/582和Add.1，附件。

^⑥ 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至104页。

3.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1986年1月14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4. 向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5.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贡献；

6.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⑨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7.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⑦ 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意识到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据新闻委员会主席转达, 马耳他代表团申请加入新闻委员会,②

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六十九国增加到七十国, 并任命马耳他为一个新成员。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

*

因此, 新闻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D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阐述的“我联合国人民”努力争取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除非世界各国人民充分认识到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 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创立联合国的宗旨,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17日第131(II)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大会认为对联合国目标和活动的认识和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第21段。

理解是促进和确保对其工作的普遍关注和公众支持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在1986年纪念成立四十周年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是世界各地受到《宪章》理想激励的人民所成立的专门促进这种理解和支持的运动,

注意到该联合会是专门致力于为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寻求支持的唯一国际非政府组织,

极为满意地认识到成千上万的个人通过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协会志愿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而工作,

考虑到该联合会和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四十年中为这些目标的实现而持续进行的方案和无数活动,

1. 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四十年中动员公众支持联合国的方案和工作, 作出了宝贵贡献;

2. 希望该联合会和各联合国协会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向一般公众介绍联合国情况的工作继续取得成功;

3. 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协会鼓励并帮助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扩大和加紧追求各会员国本身承诺实现的目标。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A和B号决议, 其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认为1986年11月纪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立四十周年是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1. 重申完全支持并深为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领域中作出的努力;

2. 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此事, 并广泛利用这一周年纪念传播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在新闻领域的作用和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所有领域,即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中的作用的新闻。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④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成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2.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

^④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1/13和Add.1)。

取得进展的方法,^④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迟于1987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0年6月30日。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

^④见A/41/555,附件。